

2.10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）的（交警总队交通违法视频举报平台云存储租用费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交警总队交通违法视频举报平台云存储租用费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5.44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4.652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4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